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陳力縫

訴訟代理人 陳明要
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於112年10月15日清償，並簽發面額10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10月1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。嗣屆約定之借款清償期，被告竟拒不還款，迭經催討仍不予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、系爭本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
04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應付利
05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6 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之還款
07 期限為112年10月15日，此係屬確定期限之債務，揆諸前揭
08 規定，被告至112年10月15日之還款期限屆滿，即112年10月
09 16日零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112年10月1
10 6日起算，原告請求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張婕妤